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13号）

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二）中止审核

2021年3月30日，因发行人及保荐人更新财务资料，主动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2年1月26日，因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注册程序中止。

（三）恢复审核

2021年5月20日，因发行人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恢复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四）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50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发审委具体审查意见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号）；

2021年5月25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号）；

2021年7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85号）

2021年8月11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